

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

修改對照表

103.09

修 改 後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申請使用晶片金融卡（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「申請、<u>補(換)發晶片金融卡申請書</u>」、「存戶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定補充條款」另行約定）</p> <p>參、存款往來約定通則</p> <p>三、立約人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，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留存之電話、住址為準。存戶地址變更時，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，<u>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</u>；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，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，<u>於通知發出後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</u>。</p> <p>七、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；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；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，概不計息。計息基礎為每年 365 日，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，按存款總積數計算，<u>每年 6 月 20 日、12 月 20 日結算一次，並於結算日之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</u>。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，應於調整起息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，以代通知。</p>	<p>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三、申請使用晶片金融卡（相關約定事項以 貴社「申請、<u>補發</u>晶片金融卡申請書」、「存戶活期（活儲）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定補充款」另行約定）</p> <p>參、存款往來約定通則</p> <p>三、立約人同意 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，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留存之電話、住址為準。存戶地址變更時，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。<u>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</u>；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， 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。</p> <p>七、立約人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；且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；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壹萬元，概不計息。計息基礎為每年 365 日，利率俱以 貴社牌告利率為準，按存款總積數計算，<u>每年 6 月及 12 月 20 日之前一例假日為結息日</u>，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。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，應於調整起息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，以代通知。</p>	<p>增修改字。</p> <p>增訂條文。</p> <p>修改條文。</p>

<p>九、立約人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，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、手續費者，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。前項收費標準 貴社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於 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。</p>	<p>九、立約人帳戶如開戶未滿二個月即結清或與 貴社其他往來業務，經 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、手續費者，立約人同意依 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社自存款帳戶內扣取。前項收費標準經 貴社調整後，同意 貴社於營業場所或 貴社網站公告後生效。</p>	<p>修改條文。</p>
<p>十三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、斷線、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，暫時停止服務。</p>	<p>十三、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、斷線、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，得暫時停止服務，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，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，惟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。</p>	<p>刪除部分條文。</p>
<p>廿一、立約人同意 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、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(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、處理及輸出，資訊系統之開發、監控及維護，行銷，客戶資料登入，表單列印、裝封及付交郵寄，表單、憑證等資料保存，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)，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。立約人並同意 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，該第三人於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。</p>	<p>廿一、立約人同意 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、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(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、處理及輸出，資訊系統之開發、監控及維護，行銷，客戶資料登入，表單列印、裝封及付交郵寄，表單、憑證等資料保存，帳務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)，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。立約人並同意 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，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。</p>	<p>修改條文。</p>